

臺中市住宅區臨接未達十五公尺計畫道路留設法定騎樓認定原則總說明

按內政部八十六年六月七日台內營字第八六七二九七零號函釋略為：「…故對於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下道路之法定騎樓，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配合留設，且具增進市容觀瞻及供公眾使用之實用性者，實具首揭獎勵留設之目的，是應比照首揭獎勵規定。(二)前開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下道路之法定騎樓必須配合留設之認定原則，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當地情形訂定之。…」

另一零二年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第三案決議一略為：「本市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下道路之法定騎樓委員會認為仍有留設之必要，且應給予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基地面積之獎勵。」

綜上規定，有關本市住宅區面臨未達十五公尺以下計畫道路之法定騎樓，本府認定有獎勵留設之必要性，故訂定「臺中市住宅區臨接未達十五公尺計畫道路留設法定騎樓認定原則」。本要點共計四點，訂定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法定騎樓之定義。(第二點)
- 三、法定騎樓應設置之標準。(第三點)
- 四、因地形特殊及都市景觀上需要而不受前項設置標準之規定。(第四點)

<p>四、因基地情形特殊，且無妨礙市容觀瞻、消防車輛出入及公共交通之建築物或臨時性建築物，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議通過者，依通過內容設置騎樓、無遮簷人行道，不受前項設置標準限制。</p>	<p>因地形特殊及都市景觀上需要而不受前項設置標準之規定。</p>
--	-----------------------------------

臺中市住宅區臨接未達十五公尺計畫道路留設法

定騎樓認定原則條文

- 一、為增進市容觀瞻及考量供公眾使用之實用性，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法定騎樓，係指住宅區內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或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說明書規定留設之騎樓。
- 三、住宅區臨接未達十五公尺計畫道路留設之法定騎樓，其設置應依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之規定辦理。
- 四、因基地情形特殊，且無妨礙市容觀瞻、消防車輛出入及公共交通之建築物或臨時性建築物，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議通過者，依通過內容設置騎樓、無遮簷人行道，不受前項設置標準限制。